

立法會CB(2)271/02-0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1/02-03(06)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S' UNION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5 1732 Fax: 2335 1728 E-mail: su_union@stu.ust.hk

Homepage: http://home.ust.hk/~su_union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意見書

近兩個月以來，政府不斷推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不斷保證不會濫用條文，本來應該可以消除市民疑慮。然而，幾年前當政府在還原公安條例時，亦曾經極力表明不會濫用有關條例。雖然當時我們尚有疑慮，但還是願意相信政府。很遺憾地，日前政府便以公安條例裁定三名和平示威的市民舉行非法集會罪名成立，引起我們的不安，所以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加審慎。

在諮詢文件中，大部份所謂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皆欠缺清晰的界定，引起公眾極大的回響。在模糊的界定下，政府有充足的空間利用法律打壓市民的自由。在寧枉勿縱的立法理念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令市民很可能在不知情下犯法，無所適從，造成社會恐慌。而偷取及洩露國家機密的定義更是含糊不清，如依照早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說法而言，所有新聞工作者便可能在不知不覺下背上極重的罪名。可見在沒有清楚的條文列明下，立法等同封殺與禁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甚至市民的日常行為亦將會受到無型的監管與控制。

另一方面，諮詢文件中某些條文的合理性亦受到極大的質疑。例如「知情不報」便有罪便是中國古代連坐法的再生。鑑古知今，這樣的制度會直接導致人民互相猜忌，引致人與人之間的疏離，社會間互不信任，後果十分嚴重！

立法、司法並不是當權者的統治工具。一個擁有民主自由的社會，市民的不同意見不應被漠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只有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在首兩個月便遇到極大的回響。不同團體和組織皆表現了極大的關注及積極的討論，對有關條文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建議及質詢。可見諮詢文件的內容有很多值得商榷、改善及刪改之處，需要作出修改及再進行諮詢。觀乎政府現時的態度，對這些正面的建議不聞不問，並未打算

作出任何修改，態度強硬。若政府一意孤行，在漠視社會大眾的憂慮下倉促立法，難以令香港市民相信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旨在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故為免造成不必要的猜忌，破壞香港政府及市民甚至國際社會之間的互信關係，特區政府有責任應市民的建議修改草案，以新草案為藍本，推出詳細的白紙草案，再進行諮詢。畢竟這個對香港未來影響深遠的法律條文是值得市民大眾更仔細考慮和討論的。

另外，立法會應以審慎原則審核有關草案，寧缺莫濫，以免再次出現如還原公安條例所引致的不合理檢控，打擊市民對政府及立法機關的信任。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